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育心理學報，2011，43 卷，2 期，457-476 頁

# 國小高年級學童情緒安全類型與父母婚姻衝突因應、抵制教養聯盟關係之探討\*

林惠雅

輔仁大學  
兒童與家庭系所

本研究主要目的是探究國小高年級學童情緒安全類型與其父母婚姻衝突因應、抵制教養聯盟的關聯。研究對象為居住於大台北地區國小高年級學童及其父母，共計 398 個家庭。本研究工具包括「兒童情緒安全量表」、「婚姻衝突因應量表」、「抵制教養聯盟量表」。本研究結果顯示，兒童情緒安全有「安全型」、「焦慮型」、和「疏離型」三種類型。至於三種兒童情緒安全類型孩子的父母在婚姻衝突因應、抵制教養聯盟的差異，在父親方面，「安全型」兒童的父親有較高程度的「正向回應」；「焦慮型」兒童的父親有最高程度的「爭執」和「抵制教養聯盟」，而「安全型」兒童的父親則最低；「焦慮型」和「疏離型」兒童的父親則有較高的「自我責備」、「逃避」、「自我興趣」，且「焦慮型」和「疏離型」兒童的父親並無顯著差異。在母親方面，「安全型」兒童的母親有最高程度的「正向回應」，「焦慮型」兒童的母親的程度最低；而「爭執」、「自我責備」和「抵制教養聯盟」，則是「焦慮型」兒童的母親的程度最高，「安全型」兒童的母親的程度最低；「焦慮型」兒童的母親有較高的「逃避」，「安全型」兒童的母親有較低的「自我興趣」。

**關鍵詞：**父母關係、婚姻衝突因應、情緒安全類型、教養聯盟

多年來，有關父母衝突和兒童適應的關聯一直是學者關注的焦點之一。所謂父母衝突，指的是父母之間的衝突。在第一代的相關研究中，父母衝突偏重婚姻衝突，即以夫妻之間在婚姻相關議題的衝突作為研究主題，且以衝突本身的頻率（frequency）、強度（intensity）、內容（content）、是否解決（resolution）這四個面向來加以探討婚姻衝突和兒童適應的關聯，頻率指的是衝突發生的次數，強度指的是衝突方式的強烈程度，內容指的是衝突的議題，而是否解決指的是衝突解決的程度。針對婚姻衝突與兒童適應的關聯，Davies 和 Cummings（1994）整理和回顧過去相關研究文獻，綜合研究結果顯示：就頻率來說，婚姻衝突頻率越高，孩子行為問題越多，對父母後續衝突的反應也越強；就強度來說，身體攻擊是婚姻衝突表達中強度最強的方式，同時也是兒童適應問題的危險因子，且身體攻擊比語言攻擊對兒童更具有負向的影響；就內容來說，如果婚姻衝突

\* 本論文是輔仁大學九十七教育部學年度使用「教育部校務獎補助計畫」，計畫編號 409731064059。  
通訊方式：002440@mail.fju.edu.tw。

涉及孩子相關議題、或牽扯孩子到衝突中，會造成孩子更多的行為問題；就解決與否來說，未解決的婚姻衝突引發孩子最多的憤怒和苦惱，其次是部分解決的衝突，而父母完全解決婚姻衝突的兒童與父母友善互動的兒童在憤怒和苦惱方面並無明顯差異。

在婚姻衝突與兒童適應關聯有較為一致的結論之後，第二代的研究方向興起。有關第二代研究方向，研究者認為其中之一是，過去較多相關研究偏向以衝突本身的頻率、形式與強度、內容、解決作為重點，探討其與兒童適應的關聯。不過，一些學者認為夫妻如何處理婚姻衝突過程之重要性甚於衝突本身（Davies & Cummings, 1998, 1994; Ridley, Wilhelm, & Surra, 2001），此外，婚姻衝突對孩子的影響並非來自衝突本身，夫妻如何表達和處理衝突的方式、或是對婚姻衝突的反應會對孩子帶來不同的結果和影響（Davies & Cummings, 1998; Ridley et al., 2001）。既然婚姻衝突的過程和處理衝突的方式十分重要，研究者認為婚姻衝突因應乃是對於婚姻衝突所採取的因應方式，屬於婚姻衝突處理過程中的一環，因此，探究婚姻衝突因應對於婚姻衝突的瞭解具有重要的意義。

其中之二是，過去較多相關研究偏向以夫妻婚姻相關議題的衝突為主，但近年來，學者相當關注父母之間在教養議題上的互動，他們認為教養孩子之際，父母對於同一個教養情境可能存在著各自的知覺和反應（Schoppe, Mangelsdorf, & Frosch, 2001），且由於各自的知覺和反應，對於配偶的教養，父母可能表現出支持或抵制的行為，此即所謂教養聯盟（parenting alliance）（McHale, 1997）。而教養聯盟當中，父母對配偶教養所表現的批評抵制行為，則稱之為「抵制教養聯盟」（undermining parenting alliance）（Emery, Fincham, & Cummings, 1992; Gable, Crnic, & Belsky, 1994; Schoppe et al, 2001）。研究者認為父母衝突基本上涵蓋不同性質的衝突，除了婚姻衝突之外，父母對配偶教養所表現的批評抵制行為基本上反映著彼此在教養議題上的衝突，因此，父母「抵制教養聯盟」在性質上也屬於父母衝突的層面之一。而且，比之婚姻衝突，這種父母對於彼此在教養孩子的衝突行為表現，孩子可能更會感到具有切身的關係。一些研究發現父母抵制教養聯盟的程度越高，孩子在適應上的內化或外化行為問題則越多（Conger et al., 2002; Feinberg, Kan, & Hetherington, 2007; Jones, Forehand, Dorsey, Foster, & Brody, 2005; Schoppe et al., 2001）。基於以上論點，若能探討父母「抵制教養聯盟」可以增進我們對於父母衝突不同層面的瞭解。

其中之三是，學者開始探討父母衝突與兒童適應關聯的機制，也就是探討父母衝突與兒童適應為何以及如何有所關聯。有關機制的理論觀點方面，Davies 和 Cummings（1994）以過程取向（process-oriented）所提之情緒安全假說（emotional security hypothesis）是相當重要的理論觀點之一，他們認為保有情緒安全（preserving emotional security）是父母衝突對孩子適應作用的中介過程。綜合一些學者（Cummings & Davies, 2002; Cummings, Schermerhorn, Davies, Goeke-Morey, & Cummings, 2006; Davies & Cummings, 1994, 1998; Davies & Forman, 2002; Davies, Forman, Rasi, & Stevens, 2002; Davies, Harold, Goeke-Morey, 2002; Harold, Shelton, Goeke-Morey, & Cummings, 2004）所提情緒安全假說的理論觀點，情緒安全假說主要是以控制系統觀點（control systems perspective）和機能主義者觀點（functionist perspective）為其理論基礎。從控制系統觀點來看，當孩子面對父母的衝突之際，在孩子的行為系統中，孩子會設定目標來回應父母的衝突，而保有情緒安全即是孩子的重要目標。從機能主義者觀點來看，情緒具有三個部分，即是心理感受、評估和行為動機，因此，情緒是內在監督和指引系統，具有評估事件和激發行為的功能。除此之外，情緒必須由目標、以及個體和環境互動的脈絡中來加以理解，所以辨認和情緒有關的目標和脈絡是首要的工作。綜合上述觀點，情緒安全假說提出其理論觀點，第一，父母的關係或衝突是孩子情緒安全的重要脈絡。第二，當處於父母衝突的情境脈絡之中，保有和促進情緒安全是孩子的主要目標，而此目標會組織孩子的情緒經驗（如害怕）、驅動和指引孩子的行動（如干預或退縮）、

以及評估自我與人際的關係（如知覺自我威脅），例如面對父母衝突，孩子會產生負向情緒喚起，激發孩子採取行動來降低情緒的不安全感。第三，在父母衝突脈絡中，爲了保有情緒安全的目標，激發孩子跨越三個組成過程（component processes）來加以反應，這三個組成過程包括：（1）情緒反應性（emotional reactivity），即昇高的害怕、苦惱、敵意等長期失調，包括情緒喚起（emotional arousal）、情緒失調（emotional dysregulation）、和行爲失調（behavioral dysregulation）；（2）暴露於父母情感的調節（regulation of exposure to parental affect），即以過渡涉入（over involvement）、或退縮/逃避（withdrawal/avoidance）來降低暴露於父母衝突所帶來的威脅；（3）對家庭關係的內在表徵（internal representations of family relations），即孩子知覺父母衝突對於自己或家庭福祉所帶來的意義，包括建設性家庭表徵（constructive family representation），即對父母關係或家庭的未來具有信心；破壞性家庭表徵（destructive family representation），即對父母關係或家庭的未來表現憂慮；和衝突溢出表徵（conflict spillover representation），即將父母的衝突和自我相互牽連。而這三個組成過程相互有所關聯但卻又有所不同。第四，情緒安全假說和依附（attachment）理論有其異同，相同之處在於二者均涉及孩子的安全感，然而不同之處則是，依附是孩子在親子關係脈絡中的安全感，相對的，情緒安全假說強調的是孩子在父母關係中的情緒安全。換言之，孩子可能和父親（或母親）形成安全依附，然而在父母關係中卻因父母的衝突而處於情緒不安全狀態，因此，情緒安全對於孩子的發展有其獨特且有別於依附所帶來的影響。

依據上述理論觀點，一些學者爲了瞭解情緒安全三個組成過程的關係，探討情緒安全在父母衝突與孩子適應的中介效果，或是確認父母衝突與兒童情緒安全的關聯，他們以變項基礎（variable based）、線性模型（linear model）的方法來加以探究。相關研究結果顯示，一來，三個組成過程的確有顯著相關，但顯著性卻不高，顯示這三個組成過程是情緒安全系統中不同的組成（Davies & Cummings, 1998; Davies et al., 2002）；二來，情緒安全在父母衝突或婚姻衝突與孩子適應之間的關聯具有中介效果，而父母衝突或婚姻衝突與孩子情緒安全三個組成過程有所關聯（Cummings et al., 2006; Davies & Cummings, 1998; Harold et al., 2004）。

針對前述的相關研究發現，Davies 和 Forman（2002）認爲當面對父母衝突之際，孩子可能會採取跨越三個組成過程的不同策略來保有他們的情緒安全，因此，使用變項基礎、線性模型並無法真正掌握或描述父母衝突下，孩子多元複雜的反應，也無法真正反映孩子表達情緒不安全的個別差異。在此情況下，他們認爲使用類型基礎（pattern-based）的分析乃是探討孩子情緒安全個別差異的較佳方法。基於如此的考量，他們從事研究加以探討孩子在父母衝突下的情緒安全類型，以及孩子情緒安全類型與父母衝突的關係。在其研究當中之一是以 10-15 歲的孩子及其母親爲對象，首先，以情緒反應性（情緒喚起、情緒失調、行爲失調）、暴露於父母情感的調節（涉入、逃避）、對家庭關係的內在表徵（建設性家庭表徵、破壞性家庭表徵、衝突溢出表徵）三個組成過程爲變項，進行集群分析（cluster analysis）來瞭解孩子在父母衝突下的情緒安全類型。研究結果顯示，當面對父母衝突時，孩子情緒安全類型有三，第一種是安全型（secure pattern），其特色是當面對父母衝突時，孩子具有較低程度的情緒喚起、行爲失調、以涉入來降低父母衝突所帶來的威脅、以及破壞性和衝突溢出的家庭關係內在表徵；以及他們具有較高程度的建設性家庭表徵；而情緒失調、以逃避來降低父母衝突所帶來的威脅則與疏離型（dismissing pattern）沒有顯著差異；第二種型態是焦慮型（preoccupied pattern），其特色是孩子表現較高程度情緒喚起、情緒失調、以涉入和逃避來降低父母衝突所帶來的威脅、以及具有較高程度的破壞性和衝突溢出的家庭關係內在表徵。第三種型態是疏離型，其特色是孩子具有較高程度的行爲失調、較低程度的建設性家庭表徵，以及中度程度的情緒喚起、涉入、與破壞性和衝突溢出的家庭關係內在表徵。接著，他們再以這三種情緒安全類型爲自變項，並以「衝突強度」（intensity）、「孩子相關議題」（child-related

issues)、以及「未解決衝突」(unresolved conflict)三個父母衝突面向為依變項,探討三種情緒安全類型孩子之母親知覺上述衝突面向的差異。「衝突強度」乃是以衝突中語言和身體攻擊的程度作為指標,語言和身體攻擊的程度越高,則代表衝突強度越高,語言攻擊的題項如「大吼大叫」,身體攻擊的題項如「推擠、拉扯對方」;「孩子相關議題」則是以將孩子牽扯到父母衝突中(child involvement)作為指標,題項如「將孩子捲入爭吵中」;而「未解決衝突」乃是將衝突解決的程度加以反向計分,並以此作為指標,題項如「我們感覺比爭吵之前更親近」。研究結果顯示,在「衝突強度」、「孩子相關議題」這二個面向,安全型孩子的母親之程度均顯著低於焦慮型和疏離型孩子的母親;至於「未解決衝突」的程度,則是安全型孩子的母親顯著低於疏離型孩子的母親。從Davies和Forman的研究結果來看,首先,在某種程度上,兒童不同的情緒安全類型反映孩子在面對父母衝突之際,的確採取跨越三個組成過程的不同策略來維持他們的情緒安全,因此,相較於變項基礎、線性模型的方法,由不同策略所構成的情緒安全類型確實比較可以描繪孩子對於父母衝突的多元複雜反應和個別差異。同時,不同情緒安全類型孩子的母親所知覺的衝突也有部分上的差異。

針對上述相關研究重點與發現,首先,研究者同意Davies和Forman(2002)所提情緒安全類型的觀點,也就是父母衝突下,孩子可能會採取跨越三個組成過程的不同策略來保有他們的情緒安全,所以瞭解孩子對於父母衝突的多元複雜反應和個別差異,使用類型基礎分析孩子情緒安全類型乃是較佳的方法。

再者,在Davies和Forman(2002)的研究中,父母衝突包括「衝突強度」、「孩子相關議題」、以及「未解決衝突」面向,而這三個面向其實反映如前所述之婚姻衝突本身的強度、內容、以及解決的程度,而衝突本身的強度、內容、以及解決程度乃是婚姻衝突第一代研究的核心重點。研究者同意Davies和Cummings(1998)、以及Ridley等人(2001)的觀點,處理婚姻衝突過程之重要性甚於衝突本身,且研究者認為婚姻衝突因應是對於婚姻衝突所採取的因應方式,屬於婚姻衝突處理過程中的一環,故值得加以探究,以增進對於婚姻衝突更完整的瞭解。雖然Davies和Forman的研究中包含語言和身體攻擊,而這二種攻擊某種程度具有衝突因應的意涵,不過,對於Davies和Forman研究而言,這二者是用來反映衝突的強度。本研究所提的婚姻衝突因應,除了語言和身體攻擊之外,還包含其他各種婚姻衝突的因應方式,例如「正向回應」、「自我責備」、「逃避」、以及「自我興趣」等(林亞寧,2003;林惠雅,2008)。而林惠雅(2008)探討父母婚姻因應型態與幼兒會能力的關聯,結果顯示父母採用婚姻衝突正向因應的幼兒在社會能力的「利他」、「合作」、「互動」、「禮貌」、和「自主」均顯著高於父母爭執消極型態(包括採用爭執或自我責備、自我興趣、逃避的因應策略)的幼兒。林惠雅認為本研究結果可能的機制之一是當面對衝突時,若父母是以正向回應來因應的話,這樣的互動型態反映良好品質的家庭的互動,使得孩子有安全感,增加其情緒和行為能力,因而使其社會能力增加。相對的,父母彼此以爭執消極方式來因應婚姻衝突,這樣的互動型態反映不良品質的家庭的互動,使得孩子減少安全感,降低其情緒和行為能力,因而使其社會能力降低。

從以上觀點而言,本研究將婚姻衝突本身的面向擴展為婚姻衝突因應,研究者認為父母不同的婚姻衝突因應方式也是孩子情緒安全的重要脈絡,當面對父母不同的婚姻衝突因應方式,保有和促進情緒安全也成為孩子的主要目標,而且孩子也可能會採取跨越三個組成過程的不同策略來保有他們的情緒安全,因此,不同情緒安全類型孩子的父母在婚姻衝突因應方式會有所不同。

三者,如前所述,研究者認為父母「抵制教養聯盟」在性質上也屬於父母衝突的層面之一,探討父母「抵制教養聯盟」可以增進我們對於父母衝突不同層面的瞭解。雖然在Davies和Forman(2002)的研究中,父母衝突包含「孩子相關議題」此一面向,但其「孩子相關議題」面向著重

在父母爭吵之際，是否將孩子牽扯到父母衝突之中，屬於衝突本身的內容。雖然抵制教養聯盟也牽涉到孩子相關的議題，但是抵制教養聯盟更強調在孩子教養議題上，父母對配偶教養所採取的各種抵制行爲，例如，父母對配偶的教養表現批評、干涉、或扯後腿等，因此，「孩子相關議題」和「抵制教養聯盟」二者的意涵仍有其差異之處。

從以上觀點而言，本研究將抵制教養聯盟納入父母衝突，既然抵制教養聯盟是父母衝突的層面之一，研究者認爲父母抵制教養聯盟也是孩子情緒安全的重要脈絡，當面對父母抵制教養聯盟，保有和促進情緒安全也成爲孩子的主要目標，而且孩子也可能會採取跨越三個組成過程的不同策略來保有他們的情緒安全，因此，不同情緒安全類型孩子的父母在抵制教養聯盟會有所不同。

國內有關情緒安全假說的相關研究不多，徐儷瑜和許文耀（2008）以 5 至 12 歲兒童爲對象，比較情緒安全假說和社會學習論對於父母衝突下兒童情緒之詮釋的合理性。其研究結果顯示情緒安全假說更能描述父母衝突下兒童情緒的立即反應，他們並建議未來可展開情緒安全假說的後續研究來探討父母衝突對於兒童情緒的影響。

基於以上論點，一者，國內有關情緒安全假說的相關研究甚爲缺乏，因此有必要從事研究加以瞭解此一機制的作用。且不同於上述徐儷瑜和許文耀（2008）對於情緒安全假說和社會學習論的比較研究，本研究主要是著重在依據情緒安全假說的基礎，探討不同情緒安全類型孩子的父母在婚姻衝突因應、抵制教養聯盟的差異。二者，本研究擴展過去情緒安全假說中有關父母衝突的研究議題，以父母婚姻衝突因應、抵制教養聯盟爲重點，並以類型基礎分析孩子情緒安全類型，進而探討不同情緒安全類型兒童的父母在其婚姻衝突因應策略、抵制教養聯盟的差異，藉此先釐清兒童情緒安全和父母婚姻衝突因應策略、抵制教養聯盟的關聯。除此之外，有別於 Davies 和 Forman（2002）以 10-15 歲孩子爲研究對象，本研究則以國小高年級學童及其父母爲對象，理由是 10-15 歲的孩子不僅跨越前青少年時期和青少年早期，在我國，這個年齡範圍也跨越了國小和國中二個階段。對我國孩子而言，邁入國中可能是生活的一個新里程碑，不僅身心面臨青春期的改變，同時也面臨學校課業新的挑戰，且由於孩子邁入生活新的里程碑，父母可能也面對新的挑戰。另外，依據 Cummings（1987）和 Cummings、Pellegrini、Notarius 與 Cummings（1989）的觀點，隨著年齡增加，孩子對家庭衝突越具敏感度，也越會涉入其中，然而卻也發展更多因應策略。同時，不同年齡的孩子可能較易形成不同類型的適應問題（Angold & Rutter, 1992）。本研究爲避免這些因素成爲干擾變項，且國小高年級學童處於前青少年時期，比之幼兒和國小低、中年級學童而言，他們自立和自主的能力較高，亦較有能力評估自己的情緒安全，所以本研究對象先以國小高年級的學童與其父母爲主。

綜而言之，本研究主要目的乃是探討國小高年級學童的情緒安全類型，以及不同情緒安全類型兒童的父母在其婚姻衝突因應、抵制教養聯盟的差異。依循情緒安全假說的理論觀點與 Davies 和 Forman（2002）的研究結果，本研究預期國小高年級學童可能會採取不同的策略來保有情緒安全，並形成不同情緒安全類型；同時本研究也預期不同情緒安全類型兒童的父母在其婚姻衝突因應、抵制教養聯盟有所差異，亦即具有較高情緒安全類型的兒童，他們的父母可能採取「正向回應」婚姻衝突因應方式較多，而採取「爭執」、「自我責備」、「逃避」、以及「自我興趣」因應方式較少，且採取「抵制教養聯盟」的程度較低，在此情況下，孩子面臨較低的情緒安全威脅，因此較不需使用各種失調或未具效能的方法作爲防衛策略來保有自己的情緒安全。相對的，具有較高情緒不安全類型的兒童，他們的父母採取「正向回應」婚姻衝突因應方式較少，而採取「爭執」、「自我責備」、「逃避」、以及「自我興趣」因應方式較多，且採取「抵制教養聯盟」的程度也較高，孩子面臨較高的情緒安全威脅，因此較會使用各種失調或未具效能的方法作爲防衛策略來保有自己的情緒安全。

## 方法

### 一、研究樣本

本研究以大台北地區國小高年級學童及其父母為研究對象，而父母未曾離婚或分居者。採立意取樣方式邀請有意願參與研究之學校班級、課後輔導班，再由學校班級、課後輔導班之老師詢問有意願參與研究的父母和學童。父母相關量表由老師交由父母填答並加以回收。國小高年級學童量表方面，則由學校班級、課後輔導班教師協助，讓參與的學童填答量表。

表 1 研究對象的基本特徵

變項	父親		母親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年齡				
29 歲以下	0	.0	4	1.0
30-39 歲	87	21.9	171	43.0
40-49 歲	269	67.6	213	53.5
50 歲以上	42	10.5	10	2.5
合計	398	100.0	398	10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	1.0	2	.5
國（初）中	19	5.9	15	3.8
高中（職）	92	33.1	110	27.6
專科	138	29.6	154	38.7
大學	112	22.0	101	25.4
研究所	35	8.4	16	4.0
合計	398	100.0	398	100.0
月收入				
3 萬以下（含無收入）	1	.3	151	37.9
3-5 萬之間	22	5.5	158	39.7
5-7 萬之間	58	14.6	48	12.1
7-10 萬之間	152	38.2	22	5.5
10-20 萬之間	123	30.9	12	3.0
20 萬以上	42	10.6	7	1.8
合計	398	100.0	398	100.0

本研究樣本共有 398 個家庭，包括國小高年級學童及其父母，共計 1194 人為研究對象。研究樣本中，國小高年級學童性別分別是男學童 199 位，占 50%；女學童 199 位，占 50%。父親年齡層分佈，較多為 40-49 歲者（佔 67.6%）；母親年齡層分佈則是以 40-49 歲者（佔 53.5%）、30-39 歲者（佔 43%）居多。父親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和專科居多（分別佔 33.1%、29.6%），母親的教育程度以專科和高中職居多（分別佔 38.7%、27.6%）。父親收入以 7 萬 1 元至 10 萬者、10 萬 1 元至 20 萬者較多（分別佔 38.2%、30.9%），母親較多為 3 萬 1 元至 5 萬者、3 萬以下者較多（分別佔 39.7%、37.9%）。研究對象的詳細基本特徵請參考表 1。

##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工具包括「兒童情緒安全量表」、「婚姻衝突因應量表」、「抵制教養聯盟量表」。由於「兒童情緒安全量表」乃採用國外量表，「婚姻衝突因應量表」的原量表並未針對國小高年級學童的父母進行因素分析，而「抵制教養聯盟量表」的原量表以測量父母知覺為主，本研究乃以父母實際行為表現為主，故本研究以上述研究樣本加以修訂本研究工具。

在修訂量表過程中，針對「兒童情緒安全量表」，為了與 Davies 和 Forman（2002）的兒童情緒安全類型加以對應，本研究直接進行驗證性因素分析（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加以修訂之。至於「婚姻衝突因應量表」、「抵制教養聯盟量表」，為了簡化工具以及檢驗其信效度，本研究進行下步驟，首先，以父親樣本資料進行探索性之主成分因素分析，接著，選取主成分因素分析之因素負荷量較高的 3 到 5 個題項，以這些題項進行母親樣本的結構方程模式之驗證性因素分析，檢視該量表的模型契合程度。而後，以母親驗證性因素分析結果之題項為依據，再以父親樣本進行這些題項的驗證性因素分析以及模型契合程度。

### （一）兒童情緒安全量表

為瞭解在父母衝突下之兒童情緒安全，本研究「兒童情緒安全量表」修訂自 Davies 等人（2002）編製的「Security in the Interparental Subsystems Scale（SIS）」。原量表主要測量兒童知覺在父母衝突下的情緒安全。依據 Davies 和 Forman（2002）的結構，包括：1. 情緒反應性的三個因素，即情緒喚起（4 題）、情緒失調（5 題）、行為失調（3 題）；2. 暴露於父母情感的調節的二個因素，即涉入（6 題）、逃避（7 題）；3. 家庭關係表徵的三個因素，即建設性家庭表徵（4 題）、破壞性家庭表徵（4 題）、和衝突溢出表徵（4 題），進行驗證性因素分析，依據驗證性因素分析的結果，選取因素負荷量高於 .40，以及較具有理論概念意涵的題項，並檢視整體測量模式的適配度，而後以此形成正式研究工具。

經驗證性因素分析後之正式量表，共包括：1. 情緒反應性的三個因素，即情緒喚起（4 題）、情緒失調（4 題）、行為失調（3 題）；2. 暴露於父母情感的調節的二個因素，即涉入（4 題）、逃避（4 題）；3. 家庭關係表徵的三個因素，即建設性家庭表徵（4 題）、破壞性家庭表徵（4 題）、和衝突溢出表徵（3 題），本量表採 Likert 式 4 點量表計分，1 代表一點也不是我真實的情形；2 代表有一點是我真實的情形；3 代表大部分是我真實的情形；4 代表完全是我真實的情形。上述各因素的內部一致性信度係數分別為：.78、.85、.80、.65、.73、.89、.80、.91。本量表的模型契合指標，NFI：.93、CFI：.94、RMSEA：.080。由此得知，本量表乃為可接受之研究工具。有關驗證性因素分析之因素負荷量見附錄表 1。

## (二) 婚姻衝突因應量表

本研究之「婚姻衝突因應量表」修訂自林亞寧(2003)所修訂編製之「婚姻因應量表」,原量表包含六種因應策略的概念,為「正向回應」、「尋求社會支持」、「爭執」、「自我責備」、「自我興趣」、「逃避」。本研究因考量「尋求社會支持」較非屬於夫妻之間之直接因應策略,故本研究只測量「正向回應」、「爭執」、「自我責備」、「自我興趣」、「逃避」等五項因應策略。原量表因樣本人數太少的關係而未進行因素分析,內部一致性信度係數分別為 .84、.89、.86、.74、.74。

本研究「婚姻衝突因應量表」因素分析結果顯示,婚姻衝突因應包含五個因素,因素總解釋量為 56.90%。因素一主要包括採取主動與伴侶身體接觸、對伴侶表達關懷與愛意等因應策略,命名為「正向回應」,共有 12 題。因素二主要包括採取與伴侶正面衝突、批評伴侶等因應策略,命名為「爭執」,共有 15 題。因素三主要包括採取否定自我能力、自責等因應策略,命名為「自我責備」,共有 6 題。因素四主要是採取拒絕與伴侶討論該問題等因應策略,命名為「逃避」,共有 4 題。因素五主要包括採取發展個人興趣等因應策略,命名為「自我興趣」,共有 6 題。本量表採 Likert 式 5 點量表計分,1 代表從未如此;2 代表偶而如此;3 代表有時如此;4 代表常常如此;5 代表總是如此。接著,針對每一個因素,選取因素負荷量較高的 3 個題項進行驗證性因素分析,「正向回應」因素的題項:「告訴配偶,我是多麼愛他(她)或關心他(她)」、「對配偶表現出比平常更多的深情密意」、「更關心配偶」;「爭執」因素的題項:「決定採取報復手段對待配偶」、「給配偶最後通牒」、「用難聽的形容詞貶低配偶」;「自我責備」因素的題項:「覺得自己做得很不好而感到難過」、「一直想著自己的錯或做錯了什麼而難以入睡」、「認為自己不夠好而覺得很沮喪、憂鬱」;「逃避」因素的題項:「假裝沒有這件事」、「以後盡量不再和配偶討論類似問題」、「避免與配偶一起討論此問題」;「自我興趣」因素的題項:「試著結交更多的新朋友」、「花更多的時間與朋友相處」、「把更多的精力與時間放在自己的工作」。父親方面的「正向回應」、「爭執」、「自我責備」、「逃避」、「自我興趣」各因素的內部一致性信度係數分別為:.82、.77、.80、.68、.70;母親方面的內部一致性信度係數則分別為:.84、.80、.82、.71、.68。本量表的模型契合指標,NFI(父:.94,母:.94)、CFI(父:.94,母:.94)、RMSEA(父:.087,母:.097)。由此得知,本量表乃為可接受之研究工具。有關各題項之主成分因素分析和驗證性因素分析之因素負荷量見附錄表 2。

## (三) 抵制教養聯盟量表

為瞭解父母對配偶教養的抵制行為,本研究「抵制教養聯盟量表」改編和修訂自陳富美和利翠珊(2004)所編製的「共親職量表」。原量表主要測量父母知覺配偶對其教養孩子的支持或抵制之程度,包括四個因素,分別是「主動支持」、「被動支持」、「積極抵制」、「消極抵制」。原量表之因素解釋量分別為 12.4%、17.2%、18.4%、11.3%;內部一致性信度係數分別為 .76、.84、.85、.76。

本研究「抵制教養聯盟量表」採用「共親職量表」中有關抵制教養聯盟的 10 個題項,並將原量表測量父母知覺配偶對其教養孩子的抵制之程度,改成父母對配偶教養所表現抵制行為之程度。因素分析結果顯示因素總解釋量為 50.78%。本量表採 Likert 式 5 點量表計分,1 代表從未如此;2 代表很少如此;3 代表有時如此;4 代表經常如此;5 代表總是如此。接著,選取因素負荷量較高的 5 題進行驗證性因素分析,題項包括:「在孩子面前,我會批評配偶的管教方式」、「我會在一旁干涉配偶管教孩子」、「當配偶處理孩子不當行為時,我會在一旁扯後腿」、「我會與配偶爭辯對孩子的管教方式」、「當孩子不服從配偶的管教時,我會在一旁默不作聲」。父親和母親的內部一致性信度係數分別為:.80、.83。本量表的模型契合指標,NFI(父:.99,母:.99)、CFI(父:.99,

母：.99)、RMSEA (父：.077, 母：.069)。由此得知，本量表乃為可接受之研究工具。有關各題項之主成分因素分析和驗證性因素分析之因素負荷量見附錄表 2。

## 結果

### 一、兒童情緒安全類型的分析

為瞭解在父母衝突下之兒童情緒安全類型，本研究依據三個步驟進行集群分析。步驟一是計算兒童情緒安全八個因素（情緒喚起、情緒失調、行為失調、涉入、逃避、建設性家庭表徵、破壞性家庭表徵、衝突溢出表徵）的相關係數，整體而言，除了「行為失調」和「逃避」的相關未達顯著水準之外，其餘各項均呈現顯著相關（見表 2）。

表 2 兒童情緒安全各面向之相關

變項	兒童情緒安全						
	情緒喚起	情緒失調	行為失調	涉入	逃避	建設性	破壞性
情緒喚起							
情緒失調	.75***						
行為失調	.48***	.52***					
涉入	.27***	.33***	.16**				
逃避	.44***	.47***	.05	.40***			
建設性家庭表徵	-.21***	-.19***	-.30***	.39***	.19***		
破壞性家庭表徵	.70***	.69***	.41***	.31***	.47***	-.22***	
衝突溢出表徵	.53***	.57***	.49***	.26***	.34***	-.19***	.57***

\*\*  $p < .01$ , \*\*\*  $p < .001$

步驟二乃是進行集群分析，將兒童情緒安全八個因素（情緒喚起、情緒失調、行為失調、涉入、逃避、建設性家庭表徵、破壞性家庭表徵、衝突溢出表徵）一起考慮，加以進行階層集群分析 (hierarchical cluster analysis)。從上述階層集群分析之合併後組內差異係數來看，步驟 395 至 396 係數增加 3.868，步驟 396 至 397 係數增加 4.616，因此決定將 398 位國小高年級學童的情緒安全分為三個集群。集群 1 包括 178 位學童，集群 2 包括 69 位學童，集群 3 包括 151 位學童。為瞭解兒童性別與情緒安全類型的關係，進行卡方考驗，結果顯示並無顯著差異 ( $\chi^2 = 5.674, p > .05$ )。

步驟三進行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以瞭解上述三個集群的特色。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以集群別作為自變項，兒童情緒安全八個因素作為依變項，結果顯示集群別的主要效果達顯著水準 (Wilks' Lambda  $F(16, 776) = 89.340, p < .001$ )。

表 3 各集群在兒童情緒安全各面向之平均值、標準差和  $F$  值

變項 兒童情緒安全	集群 1		集群 2		集群 3		$F(2, 395)$	Scheffe 事後比較
	$M$	$SD$	$M$	$SD$	$M$	$SD$		
情緒喚起	6.13	1.98	12.83	2.14	9.98	2.10	307.394***	2 > 3 > 1
情緒失調	4.95	1.50	12.55	1.80	8.91	2.36	432.953***	2 > 3 > 1
行爲失調	3.31	.77	7.20	2.64	4.11	1.48	165.959***	2 > 3 > 1
涉入	7.04	2.22	10.10	3.53	8.92	2.76	38.795***	2 > 3 > 1
逃避	7.54	2.20	11.17	3.42	10.56	2.63	75.626***	2, 3 > 1
建設性家庭表徵	12.02	3.89	9.52	4.26	11.33	3.10	11.487***	1, 3 > 2
破壞性家庭表徵	5.72	1.90	12.45	2.21	8.99	2.40	262.158***	2 > 3 > 1
衝突溢出表徵	3.65	1.31	9.13	2.24	5.62	2.36	201.641***	2 > 3 > 1

\*\*\*  $p < .001$ 

接下來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集群別作為自變項，兒童情緒安全八個因素分別為依變項，結果（見表 3）顯示集群 1 在「建設性家庭表徵」顯著高於集群 2，但與集群 3 無顯著差異，而在「情緒喚起」、「情緒失調」、「行爲失調」、「涉入」、「逃避」、「破壞性家庭表徵」、「衝突溢出表徵」均顯著低於集群 2 和集群 3，由此結果來看，集群 1 的特色是，孩子面對父母衝突，對父母關係或家庭的未來具有信心，而情緒喚起、情緒和行爲失調程度較低，較不會以涉入或逃避的方式來調解自己暴露於父母衝突中，也較不常對父母關係或家庭的未來表現憂慮，和較不常將父母的衝突和自我相互牽連，故加以命名為「安全型」。相對的，集群 2 在「情緒喚起」、「情緒失調」、「行爲失調」、「涉入」、「破壞性家庭表徵」、「衝突溢出表徵」均顯著高於集群 1 和集群 3，在「逃避」則顯著高於集群 1，但與集群 3 無顯著差異，在「建設性家庭表徵」則顯著低於集群 1 和集群 3，由此結果來看，集群 2 的特色是，孩子面對父母衝突，具有較高程度的情緒喚起、情緒和行爲失調，較會以涉入或逃避的方式來調解自己暴露於父母衝突中，對父母關係或家庭的未來較不具有信心，較常對父母關係或家庭的未來表現憂慮，以及較常將父母的衝突和自我相互牽連，故加以命名為「焦慮型」。集群 3 在「情緒喚起」、「情緒失調」、「行爲失調」、「涉入」、「破壞性家庭表徵」、「衝突溢出表徵」均顯著高於集群 1，但顯著低於集群 2，在「逃避」則顯著高於集群 1，但與集群 2 無顯著差異，在「建設性家庭表徵」則顯著高於集群 2，但與集群 1 無顯著差異，由此結果來看，集群 3 的特色是，孩子面對父母衝突，較會以逃避的方式來調解自己暴露於父母衝突中，但建設性家庭表徵的程度也不低，且具有中度程度的情緒喚起、情緒和行爲失調、涉入、對父母關係或家庭的未來表現憂慮，以及將父母的衝突和自我相互牽連，故加以命名為「疏離型」。

## 二、兒童情緒安全類型在婚姻衝突因應、教養聯盟的差異

為瞭解三種兒童情緒安全類型孩子的父母在婚姻衝突因應、抵制教養聯盟的差異，本研究進行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以兒童情緒安全類型作為自變項，父母知覺的婚姻衝突因應「正向回應」、「爭執」、「自我責備」、「逃避」、「自我興趣」，父母知覺的「抵制教養聯盟」分別作為依變項，結果顯示三種兒童情緒安全類型的父母在婚姻衝突因應 (Wilks' Lambda  $F(20, 772) = 9.787$ ,  $p < .001$ )、父母抵制教養聯盟 (Wilks' Lambda  $F(4, 788) = 23.070$ ,  $p < .001$ ) 的主要效果均達顯著水準。接著，以兒童情緒安全類型作為自變項，父親和母親知覺的婚姻衝突因應之「正向回應」、「爭執」、「自我責備」、「逃避」、「自我興趣」，父親和母親知覺的「抵制教養聯盟」分別作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表 4 兒童情緒安全類型在婚姻衝突因應、教養聯盟之平均值、標準差和  $F$  值

變項	兒童情緒安全類型			$F(2, 395)$	Scheffe 事後比較
	安全型 (集群 1)	焦慮型 (集群 2)	疏離型 (集群 3)		
	$M(SD)$	$M(SD)$	$M(SD)$		
婚姻衝突因應					
父正向回應	9.48 (2.75)	7.84 (2.73)	8.62 (2.72)	9.896***	1 > 2, 3
父爭執	4.01 (1.54)	6.13 (2.34)	4.98 (2.09)	32.751***	2 > 3 > 1
父自我責備	5.34 (1.99)	7.22 (2.15)	6.66 (2.33)	25.288***	2, 3 > 1
父逃避	6.53 (2.30)	7.36 (2.53)	6.58 (2.25)	3.481*	2, 3 > 1
父自我興趣	5.70 (2.04)	7.59 (2.21)	7.55 (2.07)	34.492***	2, 3 > 1
母正向回應	9.39 (2.62)	7.22 (3.03)	8.46 (3.00)	15.177***	1 > 3 > 2
母爭執	4.06 (1.48)	6.75 (2.80)	5.21 (2.15)	46.086***	2 > 3 > 1
母自我責備	5.34 (1.98)	8.14 (2.49)	6.77 (2.07)	48.629***	2 > 3 > 1
母逃避	6.47 (2.17)	7.87 (2.80)	6.55 (2.36)	9.576***	2 > 1, 3
母自我興趣	5.29 (2.18)	7.32 (2.20)	6.78 (1.95)	32.435***	2, 3 > 1
抵制教養聯盟					
父抵制教養聯盟	8.21 (2.68)	11.55 (4.03)	10.21 (3.10)	34.236***	2 > 3 > 1
母抵制教養聯盟	8.34 (2.87)	12.04 (3.25)	10.37 (3.55)	37.597***	2 > 3 > 1

\*  $p < .05$ , \*\*\*  $p < .001$

從表 4 的結果來看，有關父親婚姻衝突因應，在「正向回應」方面，「安全型」兒童的父親顯著高於「焦慮型」和「疏離型」兒童的父親，「焦慮型」和「疏離型」兒童的父親則無顯著差異；而「爭執」方面，「焦慮型」兒童的父親顯著高於「疏離型」兒童的父親，而「疏離型」兒童的父親顯著高於「安全型」兒童的父親；其餘「自我責備」、「逃避」、「自我興趣」方面，則是「焦慮

型」和「疏離型」兒童的父親顯著高於「安全型」兒童的父親，「焦慮型」和「疏離型」兒童的父親則無顯著差異。總而言之，「安全型」兒童的父親有較高程度的「正向回應」；「焦慮型」兒童的父親有最高程度的「爭執」，而「安全型」兒童的父親則最低；「焦慮型」和「疏離型」兒童的父親則有較高的「自我責備」、「逃避」、「自我興趣」，且「焦慮型」和「疏離型」兒童的父親並無顯著差異。

而母親婚姻衝突因應，在「正向回應」方面，「安全型」兒童的母親顯著高於「焦慮型」和「疏離型」兒童的母親，「疏離型」兒童的母親又顯著高於「焦慮型」兒童的母親；而「爭執」和「自我責備」方面，「焦慮型」兒童的母親顯著高於「疏離型」兒童的母親，而「疏離型」兒童的母親顯著高於「安全型」兒童的母親；「逃避」方面，「焦慮型」兒童的母親顯著高於「疏離型」和「安全型」兒童的母親，「疏離型」和「安全型」兒童的母親則無顯著差異；「自我興趣」方面，則是「焦慮型」和「疏離型」兒童的母親顯著高於「安全型」兒童的母親，「焦慮型」和「疏離型」兒童的母親則無顯著差異。總而言之，「安全型」兒童的母親有最高程度的「正向回應」，「焦慮型」兒童的母親程度最低；而「爭執」和「自我責備」，則是「焦慮型」兒童的母親的程度最高，「安全型」兒童的母親的程度最低；「焦慮型」兒童的母親有較高的「逃避」，「安全型」兒童的母親有較低的「自我興趣」。若進一步來看，不同情緒安全類型兒童的父親和母親在「爭執」和「自我興趣」顯示相似的結果。

至於抵制教養聯盟，父親和母親顯示相似的結果，即是「焦慮型」兒童的父親和母親顯著高於「疏離型」兒童的父親和母親，而「疏離型」兒童的父親和母親顯著高於「安全型」兒童的父親和母親。總而言之，「焦慮型」兒童的父親和母親抵制教養聯盟的程度最高，「安全型」兒童的父親和母親抵制教養聯盟的程度最低。

## 討論

情緒安全假說是目前探討父母衝突或婚姻衝突和兒童適應相當重要的機制理論觀點之一，過去相關研究多半以變項基礎、線性模型來加以探討其組成過程的關係、以及父母衝突和兒童情緒安全的關係。本研究目的之一是以類型基礎分析父母衝突下，兒童情緒安全的類型，藉此釐清國內國小高年級學童情緒安全類型的特色。本研究結果顯示，兒童情緒安全有三種類型，即是「安全型」、「焦慮型」、和「疏離型」。「安全型」的孩子在父母衝突下，有較高程度的建設性家庭表徵，較低程度的情緒喚起、情緒和行為失調、涉入或逃避、以及破壞性和衝突溢出家庭表徵。「焦慮型」的孩子在父母衝突下，有較高程度的情緒喚起、情緒和行為失調、涉入或逃避、以及破壞性和衝突溢出家庭表徵，較低程度的建設性家庭表徵。而「疏離型」孩子在父母衝突下，有較高程度的逃避，但建設性家庭表徵的程度也不低，除此之外，他們具有中度的情緒喚起、情緒和行為失調、涉入、以及破壞性和衝突溢出家庭表徵。

從本研究兒童情緒安全三種類型的特色來看，一方面，本研究結果支持了 Davies 和 Forman (2002) 的看法，並如前所預期，面對父母衝突，孩子會採用許多不同的策略來因應以保有他們的情緒安全，而且這些保有情緒安全的策略是跨越三個組成過程中的各面向，同時，孩子會因所採取的不同策略而構成不同的情緒安全類型，因此，比之變項基礎、線性模型的探討，類型基礎的分析比較能夠瞭解孩子情緒安全的個別差異。

另一方面，本研究三種兒童情緒安全類型的特色和 Davies 和 Forman (2002) 的研究結果所呈現的「安全型」、「焦慮型」、「疏離型」有其類似和相互呼應之處。二者「安全型」的孩子都具有

較高程度的建設性家庭表徵，以及具有較低程度的情緒反應性、涉入或逃避、破壞性和衝突溢出家庭表徵；二者的「焦慮型」的孩子都具有較低程度的建設性家庭表徵，以及具有較高程度的情緒喚起、情緒失調、涉入或逃避、以及破壞性和衝突溢出家庭表徵；而二者「疏離型」的孩子均具有中度程度的情緒喚起、涉入、破壞性和衝突溢出家庭表徵。不過，相對的，本研究三種類型和 Davies 和 Forman 的三種類型也有一些小小的差異。比較明顯的差異在於，Davies 和 Forman 研究結果中之「疏離型」的孩子，具有較高程度的行為失調，但情緒失調和逃避則與「安全型」的孩子無異，且建設性家庭表徵則與「焦慮型」孩子無異。然而在本研究中，「疏離型」孩子具有中度程度的行為失調和情緒失調，而逃避則與「焦慮型」孩子無異，而建設性家庭表徵則與「安全型」孩子無異。再者，Davies 和 Forman 在其研究討論中提出，比之「焦慮型」孩子，「疏離型」孩子自陳面對父母衝突時，其採用保有情緒安全的組成過程會較接近「安全型」孩子，從本研究結果觀之，「疏離型」孩子和「安全型」孩子確實在建設性家庭表徵無顯著差異。雖然本研究三種類型和 Davies 和 Forman 的三種類型有一些差異，不過，從類型特色的整體結果觀之，本研究結果的三種兒童情緒安全類型和 Davies 和 Forman 所提及的三種類型在大部分特色上頗為相似，故仍沿用其類型名稱。

除此之外，過去情緒安全假說的相關研究，多半以父母衝突或婚姻衝突為主題，本研究以父母婚姻衝突因應和抵制教養聯盟來擴展父母衝突所涵蓋的意涵與面向，藉此更細緻和清楚的釐清兒童情緒安全類型與父母關係之關聯。因此，本研究目的之二乃是探討不同情緒安全類型兒童的父母在婚姻衝突因應、抵制教養聯盟的差異。本研究結果顯示，首先，在所謂比較直接且負向的父母互動，如婚姻衝突因應的「爭執」和「抵制教養聯盟」，不論父親和母親，「焦慮型」孩子的父母所表現的程度最高，「安全型」孩子的父母所表現的程度最低，而「疏離型」孩子的父母所表現的程度居中。上述這個結果某種程度反映，由於父母採用較高程度之直接且負向的爭執或抵制來處理婚姻或教養衝突，「焦慮型」孩子所經驗到的情緒安全威脅可能也較高，導致他們使用各種失調或未具效能的方法作為防衛策略來保有自己的情緒安全；而「疏離型」孩子的父母，他們直接且負向的互動屬於中度程度，因此，「疏離型」孩子所經驗到的情緒安全威脅可能也不低，所以他們亦採用某種程度失調的防衛策略來保有情緒安全。至於「安全型」孩子，由於父母較低程度的直接且負向的互動，他們所經驗到的情緒安全威脅可能最低，因此他們較不需要採用防衛策略來保有情緒安全。

相對的，在所謂比較直接且正向的婚姻衝突因應策略，如父母婚姻衝突因應的「正向回應」方面，「安全型」孩子的父親顯著高於「焦慮型」和「疏離型」孩子的父親；而「安全型」孩子的母親所呈現正向回應的程度最高，「焦慮型」孩子的母親所呈現的程度最低，「疏離型」孩子的母親則是居中。從父母共同之處來看，即使父母在婚姻衝突下，「安全型」孩子的父母較常採用正向回應策略來因應，在此情況下，「安全型」孩子所經驗到的情緒安全威脅可能最低，因此，他們也較不需要採用防衛策略來保有情緒安全，相對的，「焦慮型」和「疏離型」孩子的父母較少採用正向回應策略來因應，在此情況下，「焦慮型」和「疏離型」孩子所經驗到的情緒安全威脅可能較高。至於父母之間的差異，對於「焦慮型」和「疏離型」孩子的父親而言，他們在正向回應並無顯著差異，但對於母親而言，「焦慮型」、和「疏離型」孩子的母親在正向回應上確有顯著的差異，這可能的原因之一是，國人母親仍然扮演主要照顧教養者的角色（林惠雅，2007；陳富美、利翠珊，2004；Ehrenberg, Gearing-Small, Hunter, & Small, 2001; McBride & Rane, 1998; Pleck, 1997），由於母親扮演主要照顧教養者的角色，負責照顧和教養孩子，和孩子接觸與互動的機會較多，在此情況下，母親對婚姻衝突的正向回應對於孩子情緒安全的作用可能也較大，使得「焦慮型」孩子和「疏離型」孩子可能因母親採用不同程度的正向回應而經驗到不同程度的情緒安全威脅。相對的，就

父親而言，由於不是主要照顧教養者的角色，其照顧教養孩子的接觸和互動不是那麼多，因此，對於「焦慮型」和「疏離型」的孩子在父親採用婚姻衝突正向回應的程度並無顯著差異。

至於所謂較為消極的婚姻衝突因應策略，如自我責備、逃避、和自我興趣三個面向，一來，父親和母親在自我興趣方面顯示相似的情形，即「焦慮型」和「疏離型」孩子的父母在這三個面向都顯著高於「安全型」孩子的父母，而「焦慮型」和「疏離型」孩子的父母卻沒有顯著差異。針對此一結果，可能的原因是自我興趣的意涵乃是父母採取發展個人興趣等因應策略，由於父母向外發展個人興趣，因此，父母與孩子互動的多寡不至於對孩子產生太大不同的作用，並顯示相似的情形。

此外，在自我責備和逃避方面，父親和母親所顯示的情形卻有些不同。在父親方面，「焦慮型」和「疏離型」孩子的父親在這二個面向都顯著高於「安全型」孩子的父親，而「焦慮型」和「疏離型」孩子的父親卻沒有顯著差異；母親方面，整體而言，「焦慮型」孩子的母親顯示較常採用上述二個婚姻衝突因應策略，「安全型」孩子的母親則是較少採用，而「疏離型」孩子的母親採用自我責備因應策略的程度則是居中，採用逃避因應策略則是與「安全型」孩子的母親無顯著差異。對於上述結果，可能的原因是，如前所述，一般而言，父親較少與孩子互動，因此父親採用否定自我能力、自責等因應策略，或是拒絕與伴侶討論該問題等消極因應策略，並不會造成「焦慮型」和「疏離型」孩子太大的差異。然而對母親而言，自我責備可能比較會累積較多的負向情緒，在與孩子互動且較多互動之際，對孩子情緒安全仍產生作用。

綜合上述結果，即使三種兒童情緒安全類型的父親和母親所顯示的情形雖然有些不一樣，但大致來說，當父母較常採用消極的婚姻衝突因應，「焦慮型」、和「疏離型」孩子可能都經驗到的情緒安全威脅，因而都會採用防衛策略來保有情緒安全，而「安全型」孩子，由於父母較少採用消極的婚姻衝突因應，他們所經驗到的情緒安全威脅可能最低，因此他們較不需要採用防衛策略來保有情緒安全。

由上述這些結果來看，一來，如前所預期，而且呼應 Davies 和 Cummings (1998) 以及 Ridley 等人 (2001) 的看法，處理婚姻衝突的過程相當重要，父母對於婚姻衝突的反應會對孩子帶來不同的作用，本研究結果正顯示父母不同婚姻衝突因應策略會對孩子的情緒安全類型有所作用。二來，雖然 Davies 和 Forman (2002) 的研究重點與本研究有所不同，但本研究結果仍可與之呼應，也就是不論是 Davies 和 Forman 所探討的父母衝突強度、有關孩子議題的共識、以及未解決的衝突，或是本研究所探討的婚姻衝突因應，兒童情緒安全類型和父母衝突的許多面向都有其關聯。三來，本研究結果亦顯示，不僅是兒童情緒安全類型和父母婚姻衝突因應有所關聯，如前所預期，兒童情緒安全類型和父母抵制教養聯盟也有關聯。四來，不論是父母婚姻衝突因應，或是抵制教養聯盟，當面對較高程度的父母直接負向或消極互動之際，「焦慮型」孩子所經驗到的情緒安全威脅可能也較高，導致他們使用各種失調或未具效能的方法作為防衛策略來保有自己的情緒安全；而「疏離型」的孩子所經驗到的情緒安全威脅可能也不低，因此他們亦具有某種程度失調的防衛策略，同時，他們因使用各種失調或未具效能的方法作為防衛策略來保有自己的情緒安全，在此情況下，對他們的適應可能具有負向的作用；至於「安全型」孩子，他們所經驗到的情緒安全威脅可能最低，因此他們較不需要採用防衛策略來保有情緒安全，同時，他們也保有較高程度的情緒安全，在此情況下，對他們的適應可能具有正向的作用。五來，由於兒童情緒安全類型和父母婚姻衝突因應、抵制教養聯盟均有所關聯，本研究結果可能進一步反映，兒童保有情緒安全是跨越不同家庭脈絡的，從家庭系統的觀點而言，婚姻關係和抵制教養聯盟均屬於家庭的次系統 (McHale, Lauretti, Talbot, & Pouquette, 2002)，婚姻衝突是夫妻次系統，而抵制教養聯盟則是父母次系統，這二個次系統都是家庭中相當重要的次系統 (Minuchin, 1988)。因此，在這二個次系統

中，但若父母採取直接負向或消極互動時，孩子可能都會經驗到情緒安全的威脅，而且即使在父母婚姻衝突下，父母採取正向互動時，孩子會保有較高的情緒安全。

綜而言之，本研究較重要的發現和貢獻是，以婚姻衝突因應、抵制教養聯盟為重點，擴展過去情緒安全假說中有關父母衝突的研究議題，研究結果支持面對父母衝突，孩子會採用跨越三個組成過程的不同策略來保有其情緒安全，且構成不同的情緒安全類型。同時，兒童保有情緒安全是跨越不同家庭脈絡，兒童情緒安全類型和父母婚姻衝突因應、抵制教養聯盟均有所關聯。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本研究有其限制，首先，在研究樣本方面，本研究對象以大台北地區國小高年級學童及其父母為主，採立意取樣方式蒐集資料，因此，在兒童情緒安全類型方面，或是兒童情緒安全類型與父母婚姻衝突因應、抵制教養聯盟的關聯方面，均不宜做過度的推論。未來研究方向之一可考慮涵蓋臺灣其他地區的父母，且進行更為嚴謹的取樣方法，以確認本研究結果的適切性和普遍性。第二，本研究乃屬於初探性質，雖然在理論應用和工具修訂方面均力求嚴謹，但仍有其限制存在，不過國內相關研究甚為缺乏，正如徐儷瑜和許文耀（2008）所提，未來可展開情緒安全假說的後續研究來做更深入的探討。最後，本研究重點在於兒童情緒安全類型與父母婚姻衝突因應、抵制教養聯盟的關聯，未來可繼續探討兒童情緒安全在父母關係與兒童適應的中介效果。

## 參考文獻

- 林亞寧（2003）：**新婚夫妻婚姻信念、衝突因應策略與婚姻調適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惠雅（2007）：學齡前兒童之父母的共親職與親職感受的關係。**本土心理學研究**，**27**，177-230。
- 林惠雅（2008）：家庭互動型態、子女性別與幼兒能力之探討。**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1**（4），351-377。
- 徐儷瑜、許文耀（2008）：父母衝突下兒童情緒反應之探討：社會學習理論與情緒安全感假說之比較。**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1**（2），111-138。
- 陳富美、利翠珊（2004）：夫妻的育兒經驗：親職分工與共親職的探討。**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7**（4），1-28。
- Angold, A., & Rutter, M. (1992). Effects of age and pubertal status on depression in a large sample.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4*, 5-28.
- Conger, R. D., Wallace, L. E., Sun, Y., Simon, R. L., McLoyd, V. C., & Brody, G. H. (2002). Economic pressure in African American families: A replication and extension of the family stress model.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8*(2), 179-193.
- Cummings, E. M. (1987). Coping with background anger in early childhood. *Child Development*, *58*, 976-984.
- Cummings, E. M., & Davies, P. T. (2002). Effects of marital conflict on children: Recent advances and emerging themes in process-oriented research.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43*(1), 31-63.

- Cummings, J. S., Pellegrini, D., Notarius, C., & Cummings, E. M. (1989). Children responses to angry adult behavior as a function of maritae distress and history of interparental hostility. *Child Development, 60*, 1035-1043.
- Cummings, E. M., Schermerhorn, A. C., Davies, P. T., Goeke-Morey, M. C., & Cummings, J. S. (2006). Interparental discord and child adjustment: Prospective investigations of emotional security as an explanatory mechanism. *Child Development, 70*(1), 132-152.
- Davies, P. T., & Cummings, E. M. (1994). Marital conflict and child adjustment: An emotional security hypothe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6*(3), 387-411.
- Davies, P. T., & Cummings, E. M. (1998). Exploring children's emotional security as a mediator of the link between marital relations and child adjustment. *Child Development, 69*(1), 124-139.
- Davies, P. T., & Forman, E. M. (2002). Children's patterns of preserving emotional security in interparental subsystem. *Child Development, 73*(6), 1880-1903.
- Davies, P. T., Forman, E. M., Rasi, J. A., & Stevens, K. I. (2002). Assessing children's emotional security in the interparental relationship: The security in the interparental subsystem scales. *Child Development, 73*(2), 544-562.
- Davies, P. T., Harold, G. T., Goeke-Morey, M. C., & Cummings, E. M. (2002). Child emotional security and interparental conflict. *Monographs of 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in Child Development, 67*(3), 7-8.
- Emery, R. E., Fincham, F. D., & Cummings, E. M. (1992). Parenting in context: Systemic thinking about parental conflict and its influence on children.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0*(6), 909-912.
- Ehrenberg, M. F., Gearing-Small, M., Hunter, M. A., & Small, B. J. (2001). Childcare task division and shared parenting attitudes in dual-earner families with young children. *Family Relations, 50*(2), 143-154.
- Feinberg, M. E., Kan, M. L., & Hetherington, E. M. (2007). The longitudinal influence of coparenting conflict on parental negativity and adolescent maladjustmen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9*(3), 687-702
- Gable, S., Crnic, K., & Belsky, J. (1994). Coparenting within the family system: Influences on children's development. *Family Relations, 43*(4), 380-386.
- Harold, G. T., Shelton, K. H., Goeke-Morey, M. C., & Cummings, E. M. (2004). Marital conflict, child emotional security about family relationships and child adjustment. *Social Development, 13*(3), 350-376.

- Jones, D. J., Forehand, R., Dorsey, S., Foster, S., & Brody, G. (2005). Coparent support and conflict in African American single mother-headed families: Associations with maternal and child psychosocial functioning.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0*(3), 141-150.
- McBride, B. A., & Rane, T. R. (1998). Parenting alliance as a predictor father involvement: An exploratory study. *Family Relations, 47*(3), 229-236.
- McHale, J. P. (1997). Overt and covert coparenting processes in the family. *Family Process, 36*(2), 183-201.
- McHale, J. P., Lauretti, A., Talbot, J., & Pouquette, C. (2002).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in the psychological study of coparenting and family group process. In J. P. McHale & W. S. Grolnick (Eds.),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in the psychological study of families* (pp. 127-165).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Publishers.
- Minuchin, P. (1988). Relationships within the family: A systems perspective on development. In R. A. Hinde & J. Stevenson-Hinde (Eds.), *Relationships within families: Mutual influences* (pp. 7-25). Oxford, UK : Clarendon.
- Pleck, J. H. (1997). Paternal involvement: Levels, sources and consequences. In M. E. Lamb (Ed.), *The role of the father in child development* (3rd ed., pp. 66-103). New York, NY: Wiley.
- Ridley, C. A., Wilhelm, M. S., & Surra, C. A. (2001). Married couples' conflict responses and marital quality.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18*(4), 517-534.
- Schoppe, S. J., Mangelsdorf, S. C., & Frosch, C. A. (2001). Coparenting, family process, and family structure: Implications for preschoolers' externalizing behavior problems.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5*(3), 526-545.
- Talbot, J. A., & McHale, J. P. (2004). Individual parental adjustment moderat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rital and coparenting quality. *Journal of Adult Development, 11*(3), 191-205.

收稿日期：2009年02月17日

一稿修訂日期：2009年07月20日

二稿修訂日期：2009年09月11日

三稿修訂日期：2010年01月14日

四稿修訂日期：2010年04月26日

五稿修訂日期：2010年06月30日

六稿修訂日期：2010年07月12日

接受刊登日期：2010年07月12日

## 附錄

表 1 兒童情緒安全量表之題項的驗證性因素負荷量

量表與題項	驗證性 因素負荷量
情緒喚起因素	
悲傷	.78
害怕	.77
生氣	.52
不安全	.71
情緒失調因素	
我一整天都毀了	.75
我好像無法讓自己冷靜下來	.79
我好像無法擺脫自己不好的感受	.78
我無法不想著父母的問題	.68
行為失調因素	
我會對家人吼叫或說一些不好聽的話	.88
我會打、踢、摑掌家人，或對家人丟東西	.77
我會試著耍寶或惹麻煩	.64
涉入因素	
我企圖提出別的事情來轉移父母的注意力	.69
我試著表現最好的行為（例如為他們做一些事）	.51
我試著安慰父母	.45
我試著假裝事情已好轉	.42
逃避因素	
我會靜止不動，好像被凍住了一般	.71
我不知道怎麼辦	.62
即使我希望我能做什麼，但最後還是沒做什麼	.66
我等待並且希望事情會好轉	.56
建設性家庭表徵因素	
家人仍然可以好好相處	.85
我知道父母仍然愛著對方	.85
我知道事情不會有問題	.80
我相信父母可以解決他們之間的差異	.82
破壞性家庭表徵因素	
我擔心我家庭的未來	.81
我擔心接下來父母會怎麼做	.82
我知道他們爭吵是因為他們不知道怎麼相處	.54
我懷疑父母會分居或離婚	.67
衝突溢出表徵因素	
我覺得父母好像在生我的氣	.88
我覺得父母的爭吵是我的錯	.90
我認為父母在責怪我	.84

表 2 父母相關量表之題項的因素負荷量

量表與題項	主成分 因素負荷量	驗證性 因素負荷量	
		父親	母親
<b>婚姻衝突因應量表</b>			
正向回應因素			
告訴配偶，我是多麼愛他（她）或關心他（她）	.81	.85	.85
對配偶表現出比平常更多的深情密意	.72	.71	.76
更關心配偶	.72	.79	.80
<b>爭執因素</b>			
決定採取報復手段對待配偶	.75	.69	.72
給配偶最後通牒	.56	.83	.84
用難聽的形容詞貶低配偶	.46	.67	.79
<b>自我責備因素</b>			
覺得自己做得很不好而感到難過	.81	.70	.73
一直想著自己的錯或做錯了什麼而難以入睡	.69	.81	.74
認為自己不夠好而覺得很沮喪、憂鬱	.66	.77	.82
<b>逃避因素</b>			
假裝沒有這件事	.80	.71	.61
以後盡量不再和配偶討論類似問題	.67	.75	.72
避免與配偶一起討論此問題	.59	.48	.62
<b>自我興趣因素</b>			
試著結交更多的新朋友	.71	.58	.66
花更多的時間與朋友相處	.69	.60	.69
把更多的精力與時間放在自己的工作	.52	.61	.69
<b>抵制教養聯盟量表</b>			
在孩子面前，我會批評配偶的管教方式	.79	.80	.83
我會在一旁干涉配偶管教孩子	.77	.78	.80
當配偶處理孩子不當行為時，我會在一旁扯後腿	.75	.75	.68
我會與配偶爭辯對孩子的管教方式	.73	.70	.73
當孩子不服從配偶的管教時，我會在一旁默不作聲	.58	.41	.51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011, 43(2), 457-476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 **Examining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Children's Emotional Security, Parent Marital Conflict Coping, and Undermining of Parenting Alliance of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Huey-Ya Lin

Department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he aims of the present study were to identify children's emotional security patterns and to examine its relationships with parents' marital conflict coping strategies, and undermining of parenting alliance. Participants were 398 families, including 5<sup>th</sup> and 6<sup>th</sup> graders and their parents. Results indicated that children's emotional security patterns could be identified as "security pattern," "preoccupied pattern," and "dismissing pattern." Fathers with children in "security pattern" reported higher level of "positive reaction" strategy when coping with marital conflict. Fathers with children in "preoccupied pattern" reported highest level of "argument" strategy and highest level of undermining of parenting alliance whereas fathers with children in "security pattern" reported lowest levels of these two aspects. Fathers with children in "preoccupied pattern" and in "dismissing pattern" reported high levels of "self-blamed," "escaping from conflict," and "self-interested" strategies; however, there wa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between fathers with children in these two patterns. Mothers with children in "security pattern" reported higher level of "positive reaction" strategy whereas mothers with children in "preoccupied pattern" reported lowest level of this strategy. Mothers with children in "preoccupied pattern" reported highest levels of "argument" and "self-blamed" strategies and undermining of parenting alliance, and mothers with children in "security pattern" reported lowest levels of these two strategies. Moreover, mothers with children in "preoccupied pattern" reported highest level of "escaping from conflict," and mothers with children in "security pattern" reported lowest level of "self-blamed" strategies.

**KEY WORDS:** coping strategies for marital conflict, emotional security pattern, parental relationship, parenting alliance